



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
关于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声明：

一、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，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准确的，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

二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是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。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、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行使表决权等内容。

3、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00，本次股东会在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幢 20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；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



的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，确认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65,461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

经查证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提案

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会的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。



五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，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所律师参加了会议所列议题表决的计票、监票工作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565,461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建平、郭迎春、王科平、昆明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明久联商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7,144,424 股。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21,03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建平、郭迎春、王科平、昆明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明久联商贸有限公司对



本议案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7,144,424 股。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21,03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建平、郭迎春、王科平、昆明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明久联商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7,144,424 股。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421,03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根据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的十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《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 (公章)

经办律师: 李纪梅

廖羽

廖羽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